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262號

原告 孫小明

被告 蕭詠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1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2 原因事實。3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及同法第4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亦可明瞭。再按，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乃原告希望法院判決之結論，須明確而一定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548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查，原告所提出、名為「履行合約告訴狀」之書狀，其內並未明確表明起訴之原因事實，亦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以致原告所提本件訴訟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均不明確，原告之訴顯然不符法定程式；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以112年度南簡補字第416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2月6日寄存於原告住所之警察機關，於112年12月16日午後12時，發生送達效力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本院臺南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按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5 法 官 伍逸康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
08 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王珮君